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）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榆横工业区)管委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高新区集运路、光华路、华瑞路、光明路、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高新区集运路、光华路、华瑞路、光明路、太宁路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建议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0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395.3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